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提供儲能總承包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阿拉善金元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新源智儲將以代價人民幣 62,310,000 元（約相等於 68,473,000 港元）就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提供儲能系統的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拉善金元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阿拉善金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與阿拉善金元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就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烏蘭布和沙漠的光伏項目建造儲能容量為 20 兆瓦／40 兆瓦時的儲能系統。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承包商）；及
- (ii) 阿拉善金元（作為僱主）。

新源智儲提供的服務

新源智儲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提供儲能系統的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予新源智儲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2,31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且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53,934,600
建築和安裝費	3,716,000
其他費用	4,659,400
總額	62,310,000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僱主應向新源智儲作出相等於設備購置費 20% 的無息預付款。

代價的餘額應按照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的儲能系統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而餘下(i) 建築和安裝費的 3%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將在該系統移交生產滿兩年後的三十日內支付；及(ii) 設備購置費的 3%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將在該系統移交生產滿五年後的三十日內支付（系統須通過僱主驗收合格）。

定價原則

新源智儲通過非公開招標程序獲得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代價參考 (i) 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定的單位投資成本；(ii) 儲能與電力市場的網站上刊登承包同類儲能項目中標價格最近的可供查閱數據；(iii) 新源智儲承接同類儲能項目的代價；以及(iv) 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所需的儲能容量而釐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提供儲能總承包服務，將可使新源智儲在儲能領域同時獲得市場份額及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新源智儲的資料

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股 51%及由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9%。新源智儲為本公司就新戰略及「三新」產業打造的新型儲能技術創新及應用的專業化平台，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僱主的資料

阿拉善金元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其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並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和供配電業務、提供風電及光伏發電的技術服務，以及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拉善金元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因此，阿拉善金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拉善金元」或「僱主」	指	阿拉善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阿拉善金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就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儲能系統的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烏蘭布和光伏儲能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烏蘭布和沙漠儲能容量為 20 兆瓦/40 兆瓦時的 100 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新源智儲」或「承包商」指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51%及獨立第三方持股 49%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